

辽宁省水利厅文件

辽水行审〔2019〕173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盘锦市固废综合处理 静脉园区道路涉辽河左岸堤防工程建设方案 (2018-211100-44-02-045969)的批复

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盘锦市固废综合处理园区道路工程涉辽河左岸堤防防洪评价的请示》（盘京环发〔2019〕12号）收悉。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报送的立项依据文件，防洪评价报告等要件齐全合规。我厅委托辽宁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进行了现场勘查和技术审核，根据有关要求和《盘锦市固废综合处理静脉园区道路工程涉辽河左岸堤防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你单位固废综合处理静脉园区道路工程涉辽河左岸堤工程建设方案。道路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陆家镇，辽河干流左岸堤防背水侧，距上游盘海营高速桥 4.58 千米。拟建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总长为 166 米，沿与堤防垂直方向修建，与现状堤顶路衔接，设计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工程建设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按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审查意见执行。

二、同意你单位 2019 年 6 月末开工、8 月末竣工的工期安排。该项目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复及施工安排审核工作由盘锦市水务局负责组织，请你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上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工建设。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位置、界限及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建设期间，你单位应接受盘锦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汛期应编制相应度汛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并与盘锦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立汛情、水情通报机制，确保河道防洪安全和在建工程安全。若因工程建设及运行造成洪水灾害的，由你单位负责损失赔偿及工程恢复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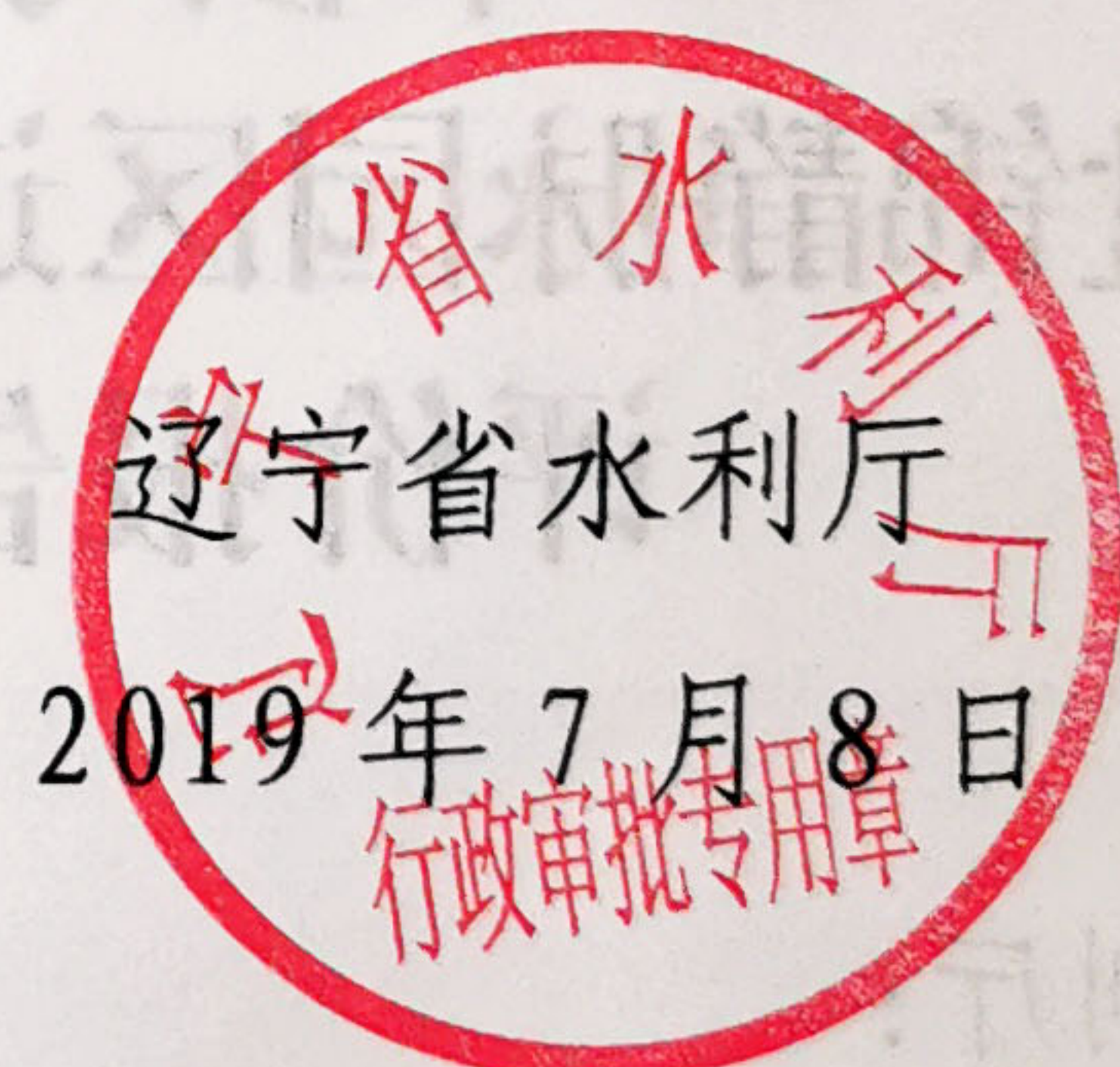
三、本工程段辽河堤防规划堤顶高程为 9.52 米，比现状堤顶高程高出 0.72 米。由于辽河堤防近期将进行整治，请你单位在设计中要考虑到堤防加高对拟建道路的影响，使之便于恢复，并积极配合支持堤防达标建设。

四、你单位应进一步进行现场勘查，确定工程建设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有管道、缆线等地下工程。若有此类情况，请提前办理审批（或协议）手续，并按其要求组织实施。

五、工程建设期间，你单位应加强废水、废渣、废料的管理。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施工设施及废渣废料，恢复堤防原貌。

六、工程建设涉及到的其他事宜由你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附件：审核与造价中心关于报送《盘锦静脉园区道路工程涉辽河左岸堤防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辽水技审〔2019〕47号）



（此件主动公开）